（上接B069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2年9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	2024年5月30日	
10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适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1,111.7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余额为71,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2年9月16日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当期取得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1,100.00	2025/05/30	2026/05/28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12/24	2026/3/24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12/24	2026/3/24	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A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及投资金额,新增“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9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9.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5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更改（含部分更改）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不用	适	215,087.40	149,422.06	149,422.06	18,936.82	59,796.21	−89,625.85	4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不用	适	16,718.87	11,614.66	11,614.66	311.50	9,737.15	−1,877.51	8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不用	适	39,419.88	27,385.14	27,385.14	570.66	16,653.46	−10,731.68	60.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不用	适	8,773.85	6,095.23	6,095.23	812.93	4,022.21	−2,073.02	6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用	适	120,000.00	83,364.47	83,364.47	5,397.52	78,644.13	−4,720.34	9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	277,881.56	277,881.56	26,029.43	168,853.16	−109,028.40	60.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参见本公告“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参见本公告“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参见本公告“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参见本公告“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0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及投资金额（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A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拟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264,648,217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906.9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81.5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76403_B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149,422.06	149,422.06	59,796.21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1,614.66	11,614.66	9,737.1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27,385.14	27,385.14	16,653.4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773.85	6,095.23	6,095.23	4,022.21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83,364.47	83,364.47	78,644.13
合计		400,000.00	277,881.56	277,881.56	168,853.16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以下同。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仅为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内部调整,公司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1.公司拟对“新药研发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ICP-192”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7,485.7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685.72万元,将子项目“ICP-189”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5,731.3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231.31万元,将子项目“ICP-248”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5,731.3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1,231.31万元,将子项目“临床样品生产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4,841.1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641.11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新药研发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ICP-022	41,230.66	—	41,230.66
2	ICP-192	7,485.72	−1,800.00	5,685.72
3	ICP-723	12,504.67	—	12,504.67
4	ICP-332	6,947.04	—	6,947.04
5	ICP-033	2,078.66	—	2,078.66
6	ICP-189	5,731.31	−1,500.00	4,231.31
7	ICP-488	15,491.89	—	15,491.89
8	ICP-490	5,786.88	—	5,786.88
9	ICP-248	5,731.31	5,500.00	11,231.31
10	ICP-B03	0.00	—	0.00
11	ICP-B794	10,000.00	—	10,000.00
12	临床前分子	28,662.93	—	28,662.93
13	临床样品生产费	4,841.11	−2,200.00	2,641.11
14	基本预备费	2,929.88	—	2,929.88
合计		149,422.06	—	149,422.06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2.公司拟对“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设备投资”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7,280.8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175.86万元,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342.47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52.47万元,将子项目“其他费用”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87.75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2.75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2,475.84	0.00	2,475.84
2	设备投资	7,280.86	895.00	8,175.86
3	人员薪酬	1,342.47	−690.00	652.47
4	其他费用	287.75	−205.00	82.75
5	基本预备费	227.74	—	227.74
合计		11,614.66	—	11,614.66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进一步调整。

3.公司拟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硬件购置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849.3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49.30万元,将子项目“软件购置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3,077.6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27.60万元,将子项目“其他费用”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50.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0.10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信息化建设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场地租赁	0.00	—	0.00
2	设备投资	4,926.90	250.00	5,176.90
2.1	硬件购置费	1,849.30	−1,100.00	749.30
2.2	软件购置费	3,077.60	1,350.00	4,427.60
3	人员薪酬	874.55	—	874.55
4	其他费用	250.10	−250.00	0.10
5	基本预备费	43.68	—	43.68
合计		6,095.23	—	6,095.23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1.新药研发项目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公司持续强化对研发投入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完善预算控制、加强过程监督及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并合理控制整体支出。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各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竞争格局及市场潜力的动态变化,公司拟对部分募投子项目的资金投入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其中,子项目“ICP-248”作为公司重点推进的下一代BCL-2抑制剂（mesutoclax）,在现有产品组合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血液肿瘤领域的长期布局深度与竞争力。该项目当前已开展五项临床研究,其中包括三项注册性临床试验,覆盖多个关键未满足临床需求领域,包括:（1）与奥布替尼联合用于一线CLL/SLL患者的III期国定疗程联合治疗方案;（2）针对既往接受BTK抑制剂治疗的MCL患者的注册性临床研究;（3）在复发/难治性MCL中的III期注册性试验。同时,mesutoclax在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中的全球临床开发亦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地区稳步推进,体现出良好的国际化发展潜力及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鉴于“ICP-248”项目在临床推进速度、适应症拓展广度及全球无与伦比的市场潜力等方面均对资金投入提出更高需求,为保障其关键临床试验的顺利实施并加速全球开发进程,公司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相对而言,子项目“ICP-192”“ICP-189”受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市场空间预期等因素影响,其投入紧迫性及优先级有所下降。后续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按照临床开发进度有序推进相关研究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随着公司对临床开发节奏的统筹优化以及样品生产计划的动态调整,“临床样品生产费”相关投入的阶段性需求有所降低。基于资源优化配置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适度调减“ICP-192”“ICP-189”及“临床样品生产费”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规模,以更好地支持重点项目推进并实现研发管线整体价值最大化。

2.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随着该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建设进入尾声,项目所需工程人员逐步减少。同时,由于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研发实力、研发 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专业的研发设备设施是研发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提供良好的研发设施,将“人员薪酬”“其他费用”项目投资调增至“设备投资”项目,有利于改善研发硬件设施,提升药物研发效率。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当前硬件设施能够满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提升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数据处理、整合和分析能力,拟持续引入相关软件系统平台,加速药物发现、优化研发流程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其他费用”和“设备投资-硬件购置费”项目调增至“设备投资-软件购置费”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未来的新药研发工作,提升公司运营及研发效率,增强新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生产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注册审批过程可能出现延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附条件批准后的确证性临床试验可能无法满足完全批准的相关要求等风险。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A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0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修订并融入委员会章程的规定》《采纳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次章程修订而进一步的修订》《采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及制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	修订
2	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修订
3	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修订
4	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制定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修订、制定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0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科创成长层暨取消股票特别标识U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显示由“诺诚健华-U”变更为“诺诚健华”,A股股票代码688428保持不变。
- 取消股票特别标识U的起始日期:2026年3月27日。
-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于科创板上市,属于存量科创成长层公司,调出科创成长层系满足调出条件: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为正。

一、调出科创成长层暨取消股票特别标识U的情况说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46,012.27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60,201.26元,属于科创成长层企业,因此自公司上市之日起A股股票简称显示为“诺诚健华-U”。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467,284.6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393,638.83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6年3月27日取消特别标识U,股票简称显示由“诺诚健华-U”变更为“诺诚健华”,A股股票代码688428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6号——证券特殊标识》,公司A股股票取消特别标识U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5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采纳经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b)	本细则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之索引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细则的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须具有赋予其的一般含义,并包括根据本细则为任何传讯目的而使用之任何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 …… 股息:指股息、实物分发、股本分发及资金股本化; 上市规则: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实缴:就有关股份而言指实缴或入账列为实缴; ……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15条所赋予此词汇的涵义;及 过户登记处:指股东登记册当时分别所在的地点。	1.(b)	本细则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之索引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细则的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须具有赋予其的一般含义,并包括根据本细则为任何传讯目的而使用之任何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 …… 股息:指股息、实物分发、股本分发及资金股本化; 电子通讯:指透过任何媒介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无线电、光学方式、电子方式或其他磁场方式发送、传输、传递或接收的通讯; 电子设备:指视频、视频会议、互联网或在线会议应用程序、电话或电话会议及/或任何其他视频通讯、互联网或在线会议应用程序或电讯设施,藉此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彼此沟通; 电子方式:指以电子格式发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标接收人提供资料; …… 混合会议:指(i)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会议场地及（倘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ii)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透过电子设备虚拟出席及参与之股东大会; 上市规则: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会议地点:具有细则第72(A)条所赋予的涵义; …… 实缴:就有关股份而言指实缴或入账列为实缴; …… 实体会议:指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会议场地及/或（倘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 主要会议场地:具有细则第67条所赋予的涵义; ……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15条所赋予此词汇的涵义;及 过户登记处:指股东登记册当时分别所在的地点。;及 库存股份: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1.(c)	在本细则内,除非主题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的涵义,反之亦然; (i)有任何性别含意的字/词语应包含每一性别的涵义;意指人士之词语亦包含合伙企业、商号、公司及法团; (ii)受前述本细则条文的规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词句（在本细则对公司产生约束力当日并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与本细则所用的该等文字或词句的涵义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许可包含任何在开曼群岛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及 (iii)凡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解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1.(c)	在本细则内,除非主题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i)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的涵义,反之亦然; (ii)(i)有任何性别含意的字/词语应包含每一性别的涵义;意指人士之词语亦包含合伙企业、商号、公司及法团; (iii)(ii)受前述本细则条文的规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词句（在本细则对公司产生约束力当日并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与本细则所用的该等文字或词句的涵义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许可包含任何在开曼群岛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及 (iv)(iii) 凡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解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v) 对书面之提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向）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印刷、摄影及以其他可见形式呈现文字或数字的方式,并包括电子书写或展示（例如数码文件或电子通讯）、售有关文件或通告的送达方式及股东选举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vi)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权利之提述应包括以电子设备方式向大会主席提出问题或作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权利。如问题或陈述可由全体或仅部分出席会议的人士（或仅由大会主席）听到或看见,则有关权利被视为已获正式行使,而在该情况下,大会主席应使用电子设备（以口头或书面）向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士逐字转达所提出的问题或所作出的陈述; (vii)对会议之提述(a)应（倘文义适用）包括董事会根据本细则已延后之会议,及(b)应指以本细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且就公司法及本细则而言,任何透过电子设备出席及参与会议的股东或董事应被视为出席该会议,而出席及参与应据此诠释; (viii)对股东大会以股份票方式表决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电子方式进行; (ix)本细则内凡对「地点」一词之提述,应解释为仅适用于实际地点为必要或相关之情况。本公司或股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项之「地点」提述,不得排除使用电子方式交付或支付款项。为免生疑问,在适用法律与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会议中提及的「地点」应包括纯场、电子或混合会议形式。会议通告、休会、延迟或任何其他提及「地点」之处应解释为包括虚拟平台或电子通讯方式（如适用）。若「地点」一词与上下文不符、无必要或不适用,则该提述应不予理会,但不影响相关条文之有效性或诠释; (x)倘股东为法团,则本细则内凡对股东的提述,应上下文所需,指该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 (xi)对已签署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亲笔、盖章或电子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的文件,而对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数字、电子、电力、电磁或其他可检索方式或媒体记录或存储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见方式记录或储存的资料,不论是否存在实物;及 (xii)倘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修订版）（经不时修订）第8条及第19条施加在本细则所载义务或规定以外的额外义务或规定,则该等条文不适用于本细则。	
1.(h)	（新增）	1.(h)	本细则提及的所有投票权不包括库存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
15.	(a)受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监管机构规定及法例（如适用）的规限下,本公司应当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条件和条款行使该权力,同时董事会关于获得股份的任何决定应当被视为已经合法地取得本细则的授权,在此,就法律允许购买的、股本或其他额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视为已经获得公司法的许可,就购买此类股份支付款项。除非按照香港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规定允许公司提供资金协助外,就任何个人购买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资金协助。董事会或会接受无代价交回任何已缴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无记名发行。 (b)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获授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股份可被发行,其发行条款为股份可按本公司选择或持有人选择,且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或方式（包括从资本中拨款）予以赎回。本公司通过交回方式回购、赎回或收购的股份可予以注销,或（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的规限下）作为库存股份予以持有。 (c)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通过交回方式回购、赎回或收购的股份,应作为库存股份持有,而不应视为已注销: (i)董事于该等股份购买、赎回或交回前作出相关决定;及 (ii)符合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的相关条文、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规定。 (d)本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库存股份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资产分派（包括清盘时向股东作出的任何资产分派）。 (e)本公司应作为库存股份的持有人记录于登记册。然而: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视为股东,亦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任何声称行使有关权利的行为均属无效;及 (ii)不论就本细则或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而言,概不得就库存股份于本公司任何会议上直接或间接投票,亦不得于任何指定时间厘定已发行股份总数时将库存股份计入在内。 (f)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的规限下,前述细则并不禁止就库存股份配发股份作为缴足红股,且就库存股份配发股份作为缴足红股应视为库存股份。 (g)在本细则、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库存股份。	15.	(a)受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监管机构规定及法例（如适用）的规限下,本公司应当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条件和条款行使该权力,同时董事会关于获得股份的任何决定应当被视为已经合法地取得本细则的授权,在此,就法律允许购买的、股本或其他额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视为已经获得公司法的许可,就购买此类股份支付款项。除非按照香港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规定允许公司提供资金协助外,就任何个人购买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资金协助。董事会或会接受无代价交回任何已缴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无记名发行。 (b)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获授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股份可被发行,其发行条款为股份可按本公司选择或持有人选择,且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或方式（包括从资本中拨款）予以赎回。本公司通过交回方式回购、赎回或收购的股份可予以注销,或（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